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趙映婷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80
電子信箱：u169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0568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發展國民中小學階段420性別平等教育日課程教材包，鼓勵學校教師於課程或班級活動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5年4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9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國教署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以「多元性別議題的認識與尊重」為主軸，設計旨揭教材包（含簡報及學習單），請結合地方輔導團辦理之研習、工作坊等活動進行宣導，並轉知所屬學校鼓勵教師透過課程或班級活動使用。
- 三、旨揭教材包掛載於該署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（CIRN）」（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>），請自行下載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

天母國中 1150420



QHAA1156002805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